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名稱由「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改為「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將名稱改為「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Limited 翔宇港建有限公司」。於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再次更改公司名稱為「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納股款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劉先生，而本公司額外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納股款之股份。該1,000,000股未繳納股款之股份其後按下文第四段「集團重組」所述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藉增設9,998,000,000股新股份，有條件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百萬港元。

緊隨[●]，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份，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起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

- (a)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力富BVI(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的力富BVI股份的轉讓外，本集團亦經歷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劉先生，而合共999,999股未繳足股份已由我們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力富香港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於翔宇中國成立時，其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其後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增加至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力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力富BVI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力富香港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力富BVI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未繳股份)，代價為一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力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99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旺基有限公司注資200百萬港元以申請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力富BVI股份。緊隨配發該10,000股股份後，力富BVI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旺基有限公司擁有；及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所有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翔宇中國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合約安排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翔宇中國

- | | |
|---------------|--|
| (i) 企業名稱： |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持有人： | 力富香港 |
| (iv) 投資總額： | 29百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15百萬美元(全數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港建工程管理服務、疏浚工程管理服務、市政工程管理服務、工程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工程設計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受特定國家法規限制者則除外)、工程信息諮詢服務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經營實體

- (i) 企業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中國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持有人：劉先生(98.47%)及周女士(1.53%)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39,315,800元(全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無限期
- (vii) 業務範圍：設計及興建港口、水路工程以及市政項目、樓宇及相關建築物的工程項目；進出口多種由其或代理擁有的商品及技術(除須由獲許可企業經營或為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外)。

7.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愛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力富BVI以鴻竣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擔保及股份抵押契據，為(包括其他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購買協議及HJ[●]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一節；

- (b) 由力富香港以鴻竣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股份抵押（以中文訂立），為翔宇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票據購買協議及HJ[●]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一節；
- (c) 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力富BVI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有關HJ[●]票據購買協議之部分取消抵押契約，據此，鴻竣投資已取消透過擔保契約及股份抵押（如上文第9段項目(a)所述）訂立的（其中包括）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己發行股本之40%的抵押並重新分配至各質押人；
- (d) 力富香港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簽訂有關以上文第9段項目(a)所述的股份抵押設立的翔宇中國註冊股本抵押之部分取消抵押契約（以中文訂立），據此，鴻竣投資已取消翔宇中國註冊股本之40%抵押並重新分配至力富香港；
- (e) 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以高統投資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及股份抵押契約，以為（包括其他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己發行股本的40%設立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AA[●]票據購買協議及AA[●]認股權證協議項下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一節；
- (f) 力富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以高統投資為受益人簽訂的股份抵押（以中文訂立），以為翔宇中國40%註冊資本設立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AA[●]票據購買協議及AA[●]認股權證協議項下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一節；
- (g) 由翔宇中國以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船隻按揭合約（以中文訂立），為兩艘由翔宇中國持有的挖泥船（即開進1號及開進3號）的擁有權（即於每艘挖泥船中持有50%權益）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票據購買協議、AA[●]票據購買協議、HJ[●]認股權證協議及AA[●]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力富BVI、力富香港、翔宇中國及高統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AA[●]票據購買協議及有關(其中包括)解除翔宇中國股權的股份抵押的時間及行使[●]認股權證的程序的相關交易文件的若干條款；
- (i)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力富BVI、力富香港、翔宇中國及鴻竣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HJ[●]票據購買協議及有關(其中包括)解除翔宇中國股權的股份抵押的時間及行使[●]認股權證的程序的相關交易文件的若干條款；
- (j) 由翔宇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綜合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委聘翔宇中國以獨家基準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翔宇中國則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按中國經營實體於扣除所有有關銷售成本、開支、稅項及經有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之法定儲備後之經審核總收益為基準收費，該綜合服務協議之期限及其他條款載列於「業務一合約安排一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 (k)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翔宇中國獲授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收購由劉先生與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相當於該等股本權益的公平市值，或(如適用)中國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最低金額。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翔宇中國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於本文件「業務一合約安排一購股權協議」一節所概述的其他權利；
- (l)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及該協議所賦予的其他權利，概要載於本文件「業務一合約安排一代表委任協議」一節；
- (m)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權抵押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就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向翔宇中國授出(其中包括權益)一項持續優先抵押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確保(其中包括事宜)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業務—合約安排—股權抵押協議」一節；

- (n) 由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三／數份船舶抵押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受益人，抵押(i)其於挖泥船「抓揚101」的全部權益；(ii)其於挖泥船「開進1號」的50%權益；及(iii)其於挖泥船「開進3號」的50%權益，以作為諮詢服務費用的逾期付款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保證金還款的抵押。該等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業務—合約安排—船舶抵押協議」一節；
- (o) 由旺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劉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以換取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9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協議亦載有由旺基有限公司及劉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p) 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本文所列之附屬公司之利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包含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及確認」一段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q)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及
- (r)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1.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止	301705022
2.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止	30174266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各項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301747134
2.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香港	3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01825687
3.	力富國際 POWER WEALTH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627661
4.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627662
		中國	35, 36, 4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9119662, 9119661, 9119660
5.		中國	35, 36, 37, 4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772180、 8772179、 8772178、 8772177
6.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35, 36, 37, 4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772176、 8772175、 8772174、 8772173
7.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中國	35, 36, 37, 4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9119666、 9119665、 9119664、 911966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版權：

(b) 版權

編號	版權	登記地點	授出證書日期	登記編號
1.	 力富國際 POWER WEALTH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010-F-031775
2.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0-F-034107
3.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2011-F-034880
4.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1-F-039051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POWERWEALTH.COM.HK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XIANGYU.COM.HK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劉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等現時的基本年薪連房屋津貼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劉先生	3,960,000
周女士	1,8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董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則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

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951,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

13.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
- (b) [●]
- (c) [●]
- (d) [●]
- (e) [●]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現有的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g)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5.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q）），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於[●]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或之前訂約或產生之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其中包括）負債或潛在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b)因本集團未能正式作出所有相關備案或申報並提交須向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管理總局）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或未能遵守與此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c)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不遵守事宜）而承擔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d)本集團因或有

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有關成本而搬遷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7.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或債權證。

(f)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7. 股息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之安排。

28. [●]

29. [●]